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3447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1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3447 号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五矿资本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五矿资本本次会计政策/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宝军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4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17 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18 号解释”），要求“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该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年度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和财务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集团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本集团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锐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110301233
Identity card No.



杨洪武 1300002209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 日



此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毛宝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财金协字[1996]36号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6 合格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毛宝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0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1219700904001X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